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10屆第26次勞資會議

時間：106年5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2樓會議室

主席：卓代表有章（人）

記錄：畢庶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組立工場）、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

資方代表：鐘代表清達（兼資方召集人）、彭代表明光（運）、楊代表安心（機）、陳代表仲俊（工）、陳代表瑞聰（電）、邱代表素芬（主）。

列席人員：

本局：鄭珮綺、林盈媞、劉聿嘉、陳榮彬、吳文益、彭建軒、王毓僑、李佳玲、林宜靜。

鐵路工會：周寶惠。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無）。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介紹新任資方代表工務處周副處長祖德。

三、本次會議由材料處鄭處長珮綺做業務報告。

陳代表福全發言：

一、目前臺北機廠松山舊廠尚有存放物料，如文化部進駐臺北

機廠舊廠，要進入舊廠領料可能較為不便，為避免前述情形，請儘速改善北區供應廠倉儲空間不足問題。

答：有關北區供應廠儲存空間不足問題，材料處一直有在處理。北區供應廠原先規劃廠址是在花蓮吉安，後來改設在富岡現址，以致有倉庫不足的情形。目前存放於臺北機廠松山舊廠的物料，主要是新購車輛的隨車隨機配件，全部屬於機務用料，有安裝需要時才會領用。目前尚未領用部分還是存放在臺北機廠舊廠。為解決存放空間不足問題，本處前年有委託專案工程處規劃於富岡基地西南邊興建一座料棚，後來因環評因素已停工解約，須俟二年後環評通過再行復工。另刻正與臺北機廠協調在富岡基地A1-1部分研議是否再蓋一個儲存空間。有關代表建議事項，我們會儘快處理。

二、為何一體車輪全部都送交北區供應廠，該廠儲存空間已經不足，目前車輪都存置在臺北機廠停車場的問題應如何解決？

答：有關一體車輪送交北區供應廠，存放在臺北機廠停車場1節，該批材料均係臺北機廠用料，實因北區供應廠儲存空間不足所致。我們會儘速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另闢空間儲存。

鍾代表雲章發言：

請說明本(106)年度廢料標售進度及執行情形。

答：106年度廢料標售已完成廢銅線等6案，標售金額已達3,244萬2,060元，另今(17)日下午尚有廢鋼軌等10案要開標，後續尚有8案將陸續辦理公告標售。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無)。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伍、10屆第19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

10屆第26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甄選規定訂於本(106)年5月22日開會研商。

決議：下次會議提供新訂辦法，本案繼續追蹤。

陸、10屆第20次花蓮地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搶修時為連續工作時間，為何請款時只要跨午夜12：00（24：00）都被主計退件，連續工作時間分開計算，且跨日都被扣除另日工作時間（非假日），與實際出勤工時明顯不符。

10屆第26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於第10屆第20次勞資會議，所提因事故搶修而衍生之疑義，人事室業已彙整各處修改建議，並參據勞基法修正條文研提修正建議，於106年4月11日召開第二次「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討論會議，就要點修正內容獲致決議，且依決議製作會議紀錄並於106年4月27日函送各處供參，又決議中有關休息日出勤搶修工資之認定，已請勞動部釋疑，俟勞動部回覆後，辦理後續修訂事宜。

決議：

- 一、下次會議請主計室提出花蓮機務段搶修延長工時發給情形。
- 二、本案搶修給與暨獎勵規定修正，涉及勞動條件變更，擬建議改提團協。

柒、10屆21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

10屆第26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礁溪、頭城車站月台照明，今年將優先辦理改善升級為LED燈，以增加月台照明及改善列車駕駛視線問題，其餘車站將逐年辦理汰換更新照明設備。

決議：請電務處考量行車安全儘速辦理，繼續追蹤。

捌、10屆第22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工務工程維修車，其駕駛，指揮員之乘務旅費，經勞資會議中通過，說明元月開始申請，然目前並無申請表格或填寫，致無法申請乘務旅費，就教工務處、電務處其司機員、指揮員該如何申請？

10屆第26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本處陳報工、電務處維修工程車駕駛及指揮員之乘務工作時間核給「兼辦工作費」，其計算方式比照「本局動力車乘務員乘務旅費支給標準」之「乘務工作時間旅費」案，業於106年4月

19日以鐵工管字第1060010546號函報交通部，大部目前尚未回函。

決議：請工務處會後再與交通部聯繫溝通，繼續追蹤。

玖、10屆23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就機務處業務需要，制定發放小便帽給值乘貨物列車及指導幹部使用，就教請領的辦法及手續應如何辦理！

10屆第26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目前花蓮機務段已造冊請領102頂便帽。

決議：請機務處所屬各段造冊請領，結案。

二、春節期間幹部待命工作時間如何計算及國定假日出勤支給如何辦法？又例如20:00至次日08:00如何界定？

10屆第25次會議決議：

(一) 請機務處簽局放寬20小時延長工時限制。

(二) 繼續追蹤。

10屆第26次會議機務處回覆：本處已簽局辦理中。

決議：繼續追蹤。

三、在餐旅車勤冬季發放大衣的案中，在104年進入的人員並無發放大衣，另在冬季濕冷的天氣，上衣及裙子才各兩件背心一件！建請盡快加購處理。

10屆第26次會議餐旅服務總所回覆：

洽餐旅總所主計室研議，俟今年冬季制服交付並付款完畢後(約107年8月)，若有結餘款，將採購大衣發放104年進用的人員。

決議：依說明錄案參辦，本案結案。

四、普悠瑪號列車車長室座椅一個，常有見習的乘務員上車學習搭乘，建請車長室內多設一個活動的小座椅方便搭乘。

10屆第26次會議機務處回覆：花蓮機務段目前積極辦理中。

決議：結案。

拾、10屆24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建請貴局於各車站設置公務用停車位，以協助員工在職場上之便利需求，並提升企業在員工心中之形象，提高員工之忠誠度與向心力。

10屆第25次會議決議：

- (一) 請運務處協助規劃新建車站，提供員工公務用停車位。
- (二) 繼續追蹤。

10屆第26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有關本局新建車站法定停車場，皆由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評估是否具經濟規模進行停車場標租，以增裕路收；不符經濟規模者，則作免費停車場使用並由車站負責維管。

決議：結案。

拾壹、10屆24次局勞資會議臺南地區列席人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六案

提案單位：鐵路工會臺南分會

案由：電務同仁無責任事故獎金。

說明：為何無責任事故獎金電務單位同仁沒有，我們開維修車有事故要擔責任，為何只有電務沒有。

10屆第26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查無責任事故獎金係屬本局獎金整併案之整併項目之一，依行政院獎金法制化作業審查原則五、為不增加支給數額、不擴大支給對象等原則，在本局獎金整併案經行政院核定前無法擴大支給對象，建議俟本局辦理完成獎金整併案並奉行政院核定後再俟機陳報。

決議：依人事室說明錄案參辦，本案結案。

拾貳、10屆25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約、聘雇等別的從業人員，還未依LA人事薪工系統作業，造成業務不便及困擾，請盡速改善。

10屆第26次會議資訊處回覆：

若於人事行政總處WebHR有鍵入符合WebHR規範下的人事資料，都可回推至LA。

決議：下次會議請資訊處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繼續追蹤。

拾貳、建議事項：

一、臺鐵大樓員工食堂已久未辦理員工膳食了！本局大樓員工幾乎來自外地，目前六樓無餐食供應，員工用餐僅能到大樓外用餐，目前物價飛漲相等於變相減薪！敬請迅速恢復辦理。

二、曾任本局基層服務員者，於任該資位任職期間，遇國定假日及從事輪班工作時之加班費，在其退休時應核算發給，惟受公文書保存年限限制或不可抗因素，而無從查證為憑，造成該等人員權益受損有失公允，相關單位應本其權責，將有此樣態之人員，做一全面性清查，造冊列管備查，於退休時一併核算發給。

拾參、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於6月21日召開，輪由尤代表仁義擔任主席，並由企劃處做業務報告。

拾肆、散會：下午15時整。

裝

訂

線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附件)

101302	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 36 及第 40 條規定，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	106.5.17 10 屆 26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本案本局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鐵運綜字第 106001725 號函附會議紀錄 (如附件) 辦理完畢，建請結案。	26 次決議：繼續追蹤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101302 案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蕭文龍
電話：(02)23815226-2616
傳真：(02)23815226-4077
電子信箱：0952172@railway.gov.tw

受文者：臺灣鐵路工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鐵運綜字第10600127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4月19日召開「研商各車班組乘務人員於例假日借班出勤擔任乘務工作加發工資1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儘速辦理，請查照。

正本：臺灣鐵路工會、本局人事室、主計室、臺北運務段、臺中運務段、高雄運務段、宜蘭運務段、花蓮運務段

副本：

一、會議結論：

- (一)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06 年 3 月止，運務處各車班組乘務人員，因乘務人力不足或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借班出勤擔任乘務工作 1 案，經與鐵路工會協商後，同意以再加發 1 日補償費予借班同仁。惟自 106 年 4 月起，不得再比照辦理。
- (二)請各運段及各車班組詳加審核並妥善保管歷年借班資料，請按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列兩部分造冊請款，並請各車班組於請款備註欄，詳實記載借班出勤同仁例假日日期。
- (三)未來運務處各車班組不得再於例假日向員工借班，出勤擔任乘務工作。惟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時，得停止員工例假日，除工資加倍發給外，應於事後補假休息，並於 24 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二、臨時動議：

- (一)提案：運務現場同仁反映，106 年春節期間配合業務需要值勤夜班工作，出勤時間跨越二曆日，其春節出勤獎金僅以出勤一日計算，與歷年請領方式不同。

決議一：依往例本局三班制人員出勤日、夜、休班三天，春節出勤獎金加發三天，因應本(106)年春節疏運期間特殊情況，本年度出勤獎金核發方式，出勤日班 8 小時加發 1 日獎金，出勤日班或夜班 12 小時加發 1.5 日獎金，最高以出勤 4 日發給定額四仟元為限，並請儘速辦理。

決議二：請運務處將 106 年春節期間出勤獎金請款作業所遇到之問題列舉，列入 107 年春節疏運計畫開會討論。

三、散會：10 時 10 分。

102002	<p>建請本局就售票績效考核獎勵及車長補票獎金規定，已不符合現行實務，建請全面檢討。</p>	<p>106.3.15 10屆24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局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係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不增加獎金項目支給數額，不擴大支給對象」之原則下辦理，故本局售票獎金在此原則下，已採最優方式(同現行規定)辦理。本案現已報部核定，部未核定前，擬就現行辦法實施半年至9月提出評估檢討修訂之可行性。</p> <p>106.4.18 10屆25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處擬於4月底召集主計室、人事室及工會共同研討可行方案及辦法，審酌現行機制，以符合機關與人員工作獎勵之期待。</p> <p>106.5.17 10屆26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因106年4月下旬與會單位人員開會時間無法排定，故會議擇訂於106年5月12日召開。</p>	<p>10屆24次決議： 一、請儘速召集相關單位及人員研議可行方案及辦法，以符實務並於25次會議提出說明。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5次決議： 一、下次會議請運務處提出會議記錄。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6次決議： 一、請運務處針對案由全面檢討，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檢討結論或新辦法。 二、繼續追蹤。</p>
--------	--	--	--

102204	七堵場區員工餐廳屢屢發生不潔腐壞食材提供員工使用，嚴重損害會員健康，影響乘務上班品質，請儘速改善。		106.5.17 10屆26次會議行政處回覆： 一、本案業經簽奉局准由七堵機務段司機員蘇威肇，支援本處七堵員工餐廳管理員工作1年，並於5月22日以政文字第1060001960號函，發函人事室（並請代轉局勞資會議）另副知機務處、七堵機務段（並請代轉基隆地區勞資會議）及臺北檢車段。 二、經徵得七堵機務段同意，自106年7月3日起，蘇威肇支援本處；現任管理員臺北檢車段檢車助理蘇成堅，於蘇威肇支援本處之同年月日歸建。	26次決議：繼續追蹤。
--------	---	--	--	-------------

102301	為因應各工務段現場維修人力嚴重不足，建請盡速補足人力，以維路線養護之本業。	<p>106.2.15 10屆23次會議工會說明：</p> <p>一、由現行檢查班查察應辦事項，因人力不足而無法如期完成，應立即補足人力為要。</p> <p>二、目前現場人員嚴重不足，以台北工務段新竹分駐所竹東監工區為例，道班人員含監工共13人。現行制度檢查班另編1監工1領班1副領班1技術助理共4人，但檢查班與監工區重疊所以實際能從事養護工作之人員較編制更為不足，在考慮到人員的輪休時實際能出勤者只有5-6人(一個道班2-3人)，實在不足以應付龐大的養護需求，為維護路線之安全，建議貴局能同意增補專責軌道檢查工作為宜。</p>		<p>10屆23次決議：</p> <p>一、請工務處下次會議提報請增人力分配至各段人數統計表。</p> <p>二、繼續追蹤。</p> <p>10屆24次：繼續追蹤。</p> <p>10屆25次：繼續追蹤。</p> <p>10屆26次：</p> <p>一、請工務處補充說明檢查班目前實施方案。</p> <p>二、繼續追蹤。</p>
--------	---------------------------------------	--	--	--

102303	<p>貴局綜合調度所原發給調度員「值台食品費」自77年實施原每餐40元至今，應酌予調整。</p>	<p>106.2.15 10屆23次會議工會說明： 一、本案係從77年全面實施調度人員三班制，因人力不足，由各站副站長原領有主管津貼2500元調任。 二、鑑於擔任調度工作之同仁必需具有行車調度之經歷，是以，這些曾任各站之副站長、站長的人選是很好的人選。但考量副調度員、調度員並沒有支領任何津貼，這些副站長轉任調度員後相對的減薪，為了增裕調度人力，爰專案簽奉局長以「值台食品費」的項目支給調度員2000~2120元的薪貼迄今。</p>	<p>106.3.15 10屆24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處已於106年3月2日便簽綜合調度所，請該所研議相關作法後提報本處簽局辦理。</p> <p>106.5.17 10屆26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綜合調度所已提報相關意見，擬將每餐額度由40元提高至80元並正名為「調度加給」，本處已簽局辦理，現正會辦人事室中。</p>	<p>23次決議：繼續追蹤。</p> <p>24次決議：繼續追蹤。</p> <p>25次決議：繼續追蹤。</p> <p>26次決議： 一、請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與綜合調度所溝通說明。 二、繼續追蹤。</p>
--------	--	--	---	--

102501	三班制輪勤人員，換班工作時如遇到國定放假日，應發給一日工資或補休。	<p>106.4.18 10屆25次會議鐵路工會說明：</p> <p>一、原工作班(日、夜、休)因有事或替班人員不足無法放假，故換為(日、日、休)工作班，如果第3天為國定假日，應依往例請領國定假日加薪。</p> <p>二、三班制工時為分配工時，三天一輪工時24小時，換班工作也是作滿24小時，不能請領第3日的國定假日加薪，甚為不合理。</p> <p>三、分配工時如同機班、車班等輪班制之工作班，例休遇到國定假日，只要沒有請假都應視同已履行其上班義務，可以請領國定假日加薪。</p> <p>四、如果認定(日、夜、休)第3天工作班為休假沒有出勤上班，那麼前一天日班工作12小時，就應該發給4小時的延長工時加班費，而不能只有給1.8小時的延長工時。</p> <p>五、所謂法假日即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國慶日(十月十日)、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兒童節(四月四日)等。</p>	<p>10屆25次決議： 經本(25)次會議討論後，綜合調度所同意爰往例依規定加給一日工資。</p> <p>10屆26次決議：結案</p>
--------	-----------------------------------	---	---

102502

建請路局於本年度辦理請增員額前，優先調派符合南居北工資格之同仁(含基服員)返鄉服務，以符人事規定。

106.4.18 10屆25次會議鐵路工會說明：
一、依據臺鐵局106年度請增員額計畫書。
二、查貴局106年度請增員額(甲案)共計2,538人，其中資位人員1,541人，營運人員997人。依數據統計近年新進同仁離職率約達3成，南居北工是主要因素之一，為留住培育不易之人才，穩定人事，建議貴局辦理請增員額前，優先調派符合南居北工同仁(含基服員)返鄉服務。

106.5.17 10屆26次會議說明：
各處(運、機、工、電)106年請增人力詳如附件。

10屆25次決議：
一、請各處室就請增員額部分(含營運人員、資位人員)提出分配計畫。
二、繼續追蹤。

10屆26次決議：
一、請運、機、工、電提出配套措施，以為因應遵循辦理，並讓登記長久未調離同仁充分了解。
二、繼續追蹤。

運務處106年請增人力明細表

請增及分配 項目	請增乘務人力A		請增站務人力B			A+B 合計	班表人力C	A+B+C 合計
	乘務人力	替班人力	105~106年 新增車站	合計				
臺北運務段	160	120	4	124		284	205	489
臺中運務段	43	62		62		105	95	200
高雄運務段	80	85		85		165	130	295
宜蘭運務段	44	35		35		79	75	154
花蓮運務段	68	50	4	54		122	95	217
綜合調度所						0	30	30
合計	395	352	8	360		755	630	1385

註：請增員額數如全數核增，將依此分配。

機務處請增人力明細表

類別	段別/機廠	分配請增員 額數	類別	分配請增員 額數	合計
檢修人力	花蓮機務段	75	(司機員) 機班	51	162
	台東機務分段			36	
	七堵機務段	-		102	102
	臺北機務段	62		48	110
	新竹機務段	98		65	163
	彰化機務段	20		72	92
	嘉義機務段	76		35	111
	高雄機務段	-		42	42
	左營機務分段			50	50
	臺北檢車段	20		-	20
	高雄檢車段	-		-	-
	臺北機廠	62		-	62
	花蓮機廠	-		-	-
	高雄機廠	39		-	39
	機務處	-		-	-
小計		452		501	953

附註：目前各段配置人數為本處預估，未來視實際業務變動情形調整。

有關本局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25 次勞資會議建議事項，其中屬本(工務)處轄管業務，回復意見如下：

參、討論提案：

第 2 案：建請路局於本年度辦理請增員額前，優先調派符合南居北工資格之同仁（含基服員）返鄉服務，以符人事規定。

決議：請各處室就請增員額部分（含營運人員、資位人員）提出分配計畫。

工務處答覆：

本處 106 年請增預算員額 548 人

資位人員 263 人【比例：263/548=48%】

營運人員 285 人【比例：285/548=52%】

工務處 106 年請增預算員額(548 人)預計分配表

106.05.02

工務段	分配請增員額數	資位人員 (技術助理) 48%	營運人員 (服務佐理) 52%
臺北工務段	146	70	76
臺中工務段	91	44	47
嘉義工務段	195	94	101
高雄工務段	48	23	25
宜蘭工務段	64	31	33
花蓮工務段	4	2	2
小計	548	263	285

註：上表係以本處倘獲核配請增員額 548 人之前提下，依據各工務段現階段業務需要粗估配置，因此最後分配各段之人數，仍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及核定時衡平各段業務消長情形而定。

類別	段別	配置員額數	業務說明、原因
電力設備 維修	臺南電力段	38	1. 因新增電車線單軌維修公里數106年2133K=1814K(未請增人力前)+(花東243K+屏潮電氣化35K+潮州基地21K+富岡20K) 2. 屏東電力分駐所(新增)屏東變電分駐所(新增)尚未派駐
	花蓮電力段	23	1. 因新增電車線單軌維修公里數106年2133K=1814K(未請增人力前)+(花東電氣243K+屏潮電氣化35K+潮州基地21K+富岡20K) 2. 104年核定預算員額47人(悉數撥入) 105年核定預算員額40人撥入19人計66人 3. 目前關山電力分駐所尚未進駐, 擬配置18人、技術股擬配置3人、花蓮及玉里、臺東電力分駐所各1人
小計		61	
號誌設備 維修	彰化電務段	7	105年新增台中高架化等各車站號誌設備業務
	高雄電務段	23	1. 因新增電車線單軌維修公里數106年2133K=1814K(未請增人力前)+(花東243K+屏潮電氣化35K+潮州基地21K+富岡20K) 2. 新增高雄地下化號誌等機電設備 3. 屏潮高架化各車站號誌電訊等新增業務。
	花蓮電務段	15	1. 因新增電車線單軌維修公里數106年2133K=1814K(未請增人力前)+(花東243K+屏潮電氣化35K+潮州基地21K+富岡20K)等號誌設備
小計		45	
電訊 (通訊機 電)照明設 備維修	彰化電務段	9	1. 台中高架化新增各車站電訊(通訊機電)照明等轄區機電設備 2. 新增各車站機電業務
	花蓮電務段	6	1. 因新增電車線單軌維修公里數106年2133K=1814K(未請增人力前)+(花東243K+屏潮電氣化35K+潮州基地21K+富岡20K) 2. 新增花東線電訊業務
	高雄電務段	16	1. 因新增電車線單軌維修公里數106年2133K=1814K(未請增人力前)+(花東243K+屏潮電氣化35K+潮州基地21K+富岡20K) 2. 增加屏潮電氣化單軌公里及高架化各車站機電設備 3. 高雄地下化車站新增通訊照明等機電設備相當倍數
小計		31	
職業安全 衛生法令 (號誌查修 安全)	臺北電務段	34	1. 為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保障員工於行車沿線作業安全, 號誌輪勤由2人1組, 回復為3人1組, 計需125人。
	彰化電務段	41	2. 臺鐵局臺北、彰化、高雄及花蓮電務段, 計有25個號誌分駐所, 每1分駐所由5組人員輪勤值班, 以每1組需增加1人計算(輪勤值班人員由2人恢復為3人), 5X25X3=375(人)-現有254人=121人 目前各所扣除現有配置人數尚需用配置數
	花蓮電務段	9	
	高雄電務段	37	
小計		121	
(新增) 電梯及電 扶梯業 務	電務處 (電訊中心)	11	1. 新增業務, 電梯數592台X0.09人=53人(含11人) 2. 電梯科成立配置11人
		16	1. 新增電梯電扶梯業務297台 2. 北區電梯分所 106年配置5人; 107年依電梯數592台比例及預估107年新增電(扶)梯數調整配置11人, 共計16人。
		10	1. 新增電梯電扶梯業務101台 2. 中區電梯分所 106年增配置3人; 107年依電梯數592台比例及預估107年新增電(扶)梯數調整配置7人, 共計10人。
		10	1. 新增電梯電扶梯業務141台 2. 南區電梯分所 106年配置3人; 107年依電梯數592台比例及預估107年新增電(扶)梯數調整配置7人, 共計10人。
		6	1. 新增電梯電扶梯業務53台 2. 東區電梯分所 106年配置2人; 107年依電梯數592台比例及預估107年新增電(扶)梯數調整配置4人, 共計6人。
小計		53	其中106年擬請增進用24人(請增282人)+107年進用29人(請增311人)
合計		311	第 13 頁

102503	<p>建請路局研議對現任之各類工程款僱用之契約人員有意願轉任營運人員招考進用時，優先錄用，以利業務執行。</p>	<p>106.4.18 10屆25次會議鐵路工會說明： 一、依據臺鐵局106年度請增員額計畫書。 二、查貴局106年度請增員額(甲案)共計2,538人，其中營運人員占997人。 目前貴局各類工程款僱用之契約人員於現任服務單位業務熟練且有相當經驗，表現優異，如能長期任職則無需再重新訓練，也免於現職技術斷層。惟因受限各項工程期程恐因工程合約到期，無法繼續僱用而面臨被迫資遣或離職。故建議本次營運人員招考時，優先錄用各類工程款僱用之適任人員。</p>	<p>10屆25次決議： 一、承辦單位於甄審時參酌本案案例。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6次決議： 各處參卓辦理，本案結案。</p>
--------	--	--	---